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57号

申请人：定边县砖井镇张应子村付圈第一村民小组。

负责人：付贵，组长。

申请人：定边县砖井镇张应子村付圈第二村民小组。

负责人：刘雪文，组长。

申请人：定边县砖井镇张应子村付圈第三村民小组。

负责人：付光平，组长。

被申请人：定边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定边县东正街41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元，县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就土地使用权证编号610825103201050025Z、编号610825103201050018Z、

编号 610825103201050006Z、编号 610825103201050010Z、
编号 610825103201050012Z 涉及的争议土地作出裁决。

申请人称：1. 案涉土地系三申请人集体所有，被申请人的颁证行为不符合客观事实。2. 被申请人对案涉土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存在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确权登记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先由承包户对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土地指认后，再由村集体根据承包的地块、地名、亩数进行核实，地块、亩数确定后进行公示，然后进行逐级申报批准。因第三人定边县砖井镇候场村北高圈自然村申请确权登记的程序合法，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向第三人村民确权登记并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故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合法有效。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现因第三人已经依法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故该争议地所有权归第三人集体所有。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5 月 6 日，申请人向定边县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纠纷调处中心提交《申请书》，请求依法决定

原地名“朱圈坑”，现名“籽圈梁”约 885 亩网框林地，经营权属三申请人共同所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定政发〔2024〕31 号《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于 11 月 19 日送达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申报表 5 份；2. 土地权属争议现场勘测；3. 地约；4. 99 年长庆补偿费结算单；5. 太中银征地协议书 1 份；6. 94 年种白刺补偿款收据 1 份；7. 21 年现场证明林草地勘测图 1 份；8. 2013 年张应则村土地承包经营登记册 1 份。证明目的：该地块归申请人村所有。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刘志霞、高耀斌、高明亮、高里、高德佳土地确权登记材料各 1 份；2. 不予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应当受理的，

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后，未按照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处理，程序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对申请人作出《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依法送达，故不再责令履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土地权属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